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概况

根据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并结合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5年，公司拟向17家银行申请授信敞口不超过57.60亿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75亿元），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抵押贷款、贴现、票据池、关联交易、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和业务品种等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拟申请授信的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00	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50,000	63,5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93,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50,000	1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1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40,000	10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5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60,000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	25,0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1,000	9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0,000	30,000
1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10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50,000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000	127,00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9,0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合 计		576,000	1,187,5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